				承	辨股	別
由土水。	上加任以	北丰]]-			
中	去租賃權	和 買	大			
執 行 標	的 金 額	或 價	額	案		號
新台幣 萬	千 百	+	元)	年度	執字第	號
稱調			申請即債	青人 權人		
姓名或名稱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		
性別						
出 生						
年 月 日						
職業						
住居所或營業所、						
郵遞區號即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						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 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						
號碼						

為申請除	去租	賃	權	後	拍	賣	事	Ξ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債務人		以	坐	落	_	_									;	不真	動	產	,	於	民	國			年			月			日	,為
申請人即	債權.	人			Ī	設	定	本	金	最	高	F	客	頁亲	斤	臺	幣	(下	同)								元	之	抵:	押權
又於該抵	押權	設	定	後	钓			年			月			E	3	, <u>;</u>	将;	該	不	動	產	出	租	與	相	對	人	即	承	租	人	
,租期自	-	年			月			日	起	至	-		年	F		,	月			日	止	0	而	此	項	不	動	產	經		貴	分署
以底價		元	,	定	於			年			月			E] ;	拍	賣	,	無	人	應	買	,	上	述	租	賃	關	係	: 顯	已	影
響其抵押	權。	為」	此	申	明	-	貴	分	署	將	此	洱	利	且貨	青	關	係	除	去	後	色丰	手為	為	拍	賣	,	以	維	申	請	人	
權益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此	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務部行	政執	行:	署.	士	林	分	署		公	鑒	,																					
證物名稱	及件數	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租賃契約	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	華				民					或								年							月							日
															7	具片	伏.	人													簽二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蓋	挈